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0-008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相应会计准则和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8,262,867.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450,31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361,263.3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361,263.3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15,480,933.4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15,480,933.4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4,824,450.9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4,824,450.96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5,361,263.38			5,361,263.38
应收账款	1,015,480,933.45			1,015,480,933.45
其他应收款	154,824,450.96			154,824,450.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62,867.93	−18,262,867.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262,867.93	−3,812,557.58	14,450,310.35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641,804,563.27		−3,812,557.58	637,992,005.69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72,841.80			72,841.8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62,224,671.07			162,224,671.0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1,573,077.74			51,573,077.74

鉴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金额较小，公司未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计入 2019 年度当年损益。

（二）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四）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审阅《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0-006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左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 19,08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钟华先生、梁赓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拓展和规划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向中国工商银行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期限一年；

（2）向中信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一年；

（3）向华夏银行长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一年；

（4）向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一年；

（5）向邮储银行平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一年；

（6）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期限一年；

（7）向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一年，并同意为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的贰仟万元授信（占用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

（8）向广发银行亚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一年，并同意为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亚运村支行的叁仟万元授信（占用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

（9）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期限一年，并同意为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叁仟万元授信（占用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

（10）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一年，并同意为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的肆仟万元授信（占用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0-007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第七届监事会召集，监事会主席张天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经过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含摘要，下同）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中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监事会经过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监事会经过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的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0-01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软"、"全资子公司"），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 2020 年度拟向北京中科软提供不超过 12,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2020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拓展和规划发展需要，2020 年度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向中国工商银行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期限一年；

2、向中信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一年；

3、向华夏银行长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一年；

4、向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一年；

5、向邮储银行平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一年；

6、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期限一年；

7、向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一年，并同意为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的贰仟万元授信（占用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

8、向广发银行亚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一年，并同意为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亚运村支行的叁仟万元授信（占用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

9、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期限一年，并同意为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叁仟万元授信（占用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

10、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一年，并同意为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的肆仟万元授信（占用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

上述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2020 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中科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为北京中科软向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申请的人民币贰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

2、公司拟为北京中科软向广发银行亚运村支行申请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

3、公司拟为北京中科软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

4、公司拟为北京中科软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人民币肆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5.19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4 层 417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资产总额（元）：	539,312,973.63	资产总额（元）：	675,502,397.00
负债总额（元）：	483,335,178.00	负债总额（元）：	613,742,600.64
银行贷款总额（元）：		银行贷款总额（元）：	
流动负债总额（元）：	483,335,178.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610,984,995.68
资产净额（元）：	55,977,795.63	资产净额（元）：	61,759,796.36
营业收入（元）：	293,692,884.80	营业收入（元）：	361,256,118.23
净利润（元）：	1,468,831.18	净利润（元）：	9,148,553.53
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中科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上述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北京中科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北京中科软资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拓展和规划发展的需要，综合授信的额度是在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北京中科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公司对北京中科软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0-01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95,753,670.21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 19,080 万元，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49.4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0-013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所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否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致同所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江永辉，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十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目前担任永东股份独立董事。

签字会计师：钱华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钱华丽目前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惠琦，注册会计师，系独立复核。在企业股份制改组并招股上市服务、上市公司年度及重大重组审计、金融企业审计、外商投资企业审计等领域有着 20 多年的从业经验，曾担任中国证监会第六届重组委委员。李惠琦目前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致同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18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与上期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从独立性、专业性及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等方面对致同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致同所经核查